

傳真及郵遞

檔號：LC-03/083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
主席 劉漢銓先生 尊鑒：

鑒於政府支持港交所於4月1日實行取消最低經紀佣金的決定，本人於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上提出動議並獲通過：要求在政府成立的「證券業三方小組」工作領域中加入第五項，“為業界在迎合市場發展和改變的情況下，重新研究推行經紀佣金兩級制的方案。”在未能完成該研究前，呼籲港交所暫時擱置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制。

為繼續爭取業界的生存空間，避免不必要的惡性競爭和割喉式減佣戰，並進一步了解業界對經紀佣金“兩級制”方案（即在每張買賣單據中「指定交易金額」以下的佣金收費維持固定百分率(0.25%)，以上的則採取自由議價）的意向，本人較早前向各聯合交易所參與者發出問卷調查。

問卷調查是以郵寄方式於2月14日發出，及以傳真方式收回，截止回覆日期為2月21日。在發出的478份問卷當中，收回183份有效回覆，成功回收率為38%。

綜合統計分析後，問卷調查的結果是，贊成佣金“兩級制”方案達99%，只有2份表示反對。此外，高達88%贊成以100萬作為「指定交易金額」。另有5%的回應者認為「指定交易金額」少於100萬較為合適，有3%沒有作出回應，而反對的則為4%。詳情請參閱附件一。尊此函達，順頌

時祺

謹啟

2003年2月26日

附件一：經紀佣金“兩級制”問卷調查結果統計圖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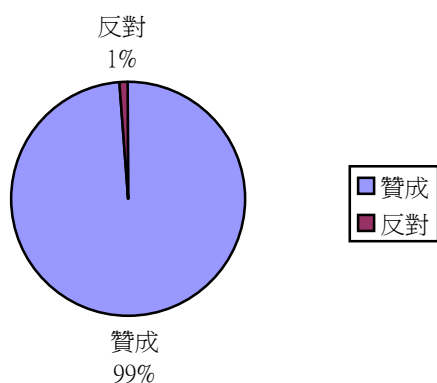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送：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

煩請轉交予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

經紀佣金“兩級制”問卷調查結果統計圖表

問題一：是否支持佣金“兩級制”方案？

	贊成	反對
總數	181	2
百分率	99%	1%



問題二：是否贊成佣金“兩級制”之「指定交易金額」定於港幣 100 萬元？

	贊成	建議採用低於 100 萬的「指定交易金額」	反對	不表意見
統計	161	10	7	5
百分率	88%	5%	4%	3%

